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第4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中央區9樓民政局討論室

紀錄：黃珮雯

主席：許敏娟副局長

出席委員：師豫玲委員、楊文山委員、黃馨慧委員（請假）、林明寬委員（請假）、郭素蓉委員（林上鈞代）、方英祖委員、姜先卿委員（吳郡蓉代）、劉嘉鳳委員（莊子嫻代）、林峯裕委員、蔡孟育委員（鄭毓穎代）、楊婉嘉委員（張莉莉代）、范玉梅委員、殷淑貞委員（連德全代）、王超弘委員、張世昌委員（蔡名娟代）、黃穗蘋委員（陳靖怡代）、張瑜庭聯絡人

出席人員：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、區政監督科林上鈞科員、宗教禮俗科吳郡蓉股長、戶籍行政科莊子嫻科員、人口政策科楊鵬英專員、人事室鄭毓穎科員、秘書室張莉莉助理員、殯葬管理處蔡名娟副處長、孔廟管理委員會陳靖怡約聘企劃師、宗教禮俗科駱香芸約聘企劃師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案號	列管事項	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1120305	本局性別影響評估-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志工運用情形」	師豫玲委員	志願服務工作計畫草案第捌項「預期效益」內容，請修改為113年欲達成之效益。
		楊文山委員	建議將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納入志工教育。
		主席裁示	1. 本案解除列管，並請業務科依委員建議修改計畫草案文字。 2. 請將敏感度訓練納入志工教育課程。
1120306	本局性別影響評估-「2023臺北孔廟君子儒風夏令營」	主席裁示	本案解除列管。

報告案三：112年本局新增性別統計項目與指標案。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師豫玲委員	請問防災士的背景？是否有特別的條件限制？
楊文山委員	建議「性別比率」改為「性別百分比」。
性別平等辦公室	是否有逐年累計的總人數？
區政監督科	1. 因人員異動或遷徙較頻繁，數據會有落差，所以以內政部消防署每年統計之數據為基準。 2. 防災士培訓可以自由報名參加，基本上是廣納而沒有背景限制；由民政局薦派的參訓人員主要是里長及里幹事，消防局也會廣邀各機關或企業薦派人員參訓。
主席裁示	請依委員建議修正統計指標文字，各年度人數百分比再重新核算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113年性別分析專題與性別影響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輪值科室及孔廟於113年第1次會議提報撰寫題目（以下撰寫內容供參）。

性別分析專題	撰寫內容參考
人口政策科	單身聯誼、情感關係工作坊
孔廟	各項活動（不同主題及參與對象）
性別影響評估	撰寫內容參考
區政監督科	公辦政見發表會
自治行政科	審議工作坊審議團員（參與式預算公民審議團作業程序）
宗教禮俗科	各區調解業務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